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營小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訴訟代理人　夏邦霖

被　　告　森普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柄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營小字第102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8日上午11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陳郁婷

書記官　謝靜茹

通　譯　楊佳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220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7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　謝靜茹

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